

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標準<u>中華民國</u>一百年一月十一日修正第二條附錄一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u>一百零六年九月十二日修正第二條附錄一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標準一百年一月十一日修正第二條附錄一自<u>中華民國</u>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一百零六年九月十二日修正第二條附錄一，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每年應繳頻率使用費計算公式新增「偏遠地區涵蓋係數」及「頻段調整係數」，因本會一百零六年度預算歲入已編列，爰第二項特予明定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p>

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第二條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 一、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每年應繳頻率使用費（新臺幣） $= \text{每 MHz 頻率使用費} \times \text{指配頻寬} \times \text{業務別調整係數} \times \text{偏遠地區涵蓋係數} \times \text{頻段調整係數} \times \text{區域係數}$ 二、各類行動通信業務之相關參數值如下表：			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 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每年應繳頻率使用費（新臺幣） $= \text{每 MHz 頻率使用費} \times \text{指配頻寬} \times \text{業務別調整係數} \times \text{區域係數}$ 各類行動通信業務之相關參數值如下表：			一、使寬者遠增動網建優遠之涵，實城距踐人並先家，頻頻值所，正通率費基之通務者應率費公增遠涵係及段係給線率費程折。遠高地村口蓋查方由機訂。										
業務別	每 MHz 頻率使用費 (元/MHz)	業務別調整係數	業務別	每 MHz 頻率使用費 (元/MHz)	業務別調整係數											
行動電話	10,675,000	1	行動電話	10,675,000	1	二、地速臺里涵率驗式主關之。										
第三代行動通信	10,675,000	1	第三代行動通信	10,675,000	1											
無線寬頻接取	1,476,000	1	無線寬頻接取	1,476,000	1											
行動寬頻	10,675,000	1 (第一年為 0.1, 第二年為 0.4, 第三年為 0.7, 第四年起恢復為 1)	行動寬頻	10,675,000	1 (第一年為 0.1, 第二年為 0.4, 第三年為 0.7, 第四年起恢復為 1)											
依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八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繳納頻率使用費者，其費率標準應自該經營者繳回頻率之次日起滿一年之期間，適用行動寬頻業務別調整係數第一年係數。			備註： 1.上下鏈均須計費 2.區域係數：詳如附錄一 3.無線寬頻接取之區域係數按縣市加總計算之。 4.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經營者於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屆滿並換發執照後，依行動寬頻業務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計收頻率使用費。 5.依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八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繳納頻率使用費者，其費率標準應自該經營者繳回頻率之次日起滿一年之期間，適用行動寬頻業務別調整係數第一年係數。													
三、偏遠地區涵蓋係數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之村里人口涵蓋率(C)</th> <th style="width: 40%;">偏遠地區涵蓋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C < 8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r> <td>$85\% \leq C < 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95</td> </tr> <tr> <td>$90\% \leq C < 9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9</td> </tr> <tr> <td>$95\% \leq C$</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5</td> </tr> </tbody> </table> 頻率使用者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之村里人口涵蓋率」自評報告，經主管機關查驗後，依「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之村里人口涵蓋率」，認定當年度適用之「偏遠地區涵蓋係數」。 電波涵蓋偏遠地區村里人口數：該村里設置一座以上(發射機最大射頻輸出功率大於 7.94 瓦特)高速基地臺或高速基地臺電波涵蓋該村里面積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者，以該村里全部人口數計算。 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之村里人口涵蓋率：電波涵蓋偏遠地區村里人口數總和佔偏遠地區村里人口數總和之百分比。			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之村里人口涵蓋率(C)	偏遠地區涵蓋係數	$C < 85\%$	1	$85\% \leq C < 90\%$	0.95	$90\% \leq C < 95\%$	0.9	$95\% \leq C$	0.85				
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之村里人口涵蓋率(C)	偏遠地區涵蓋係數															
$C < 85\%$	1															
$85\% \leq C < 90\%$	0.95															
$90\% \leq C < 95\%$	0.9															
$95\% \leq C$	0.85															
四、頻段調整係數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使用頻率(F)範圍</th> <th style="width: 40%;">頻段調整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F < 1\text{GHz}$</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r> <td>$1\text{GHz} \leq F < 2.2\text{GHz}$</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9</td> </tr> <tr> <td>$2.2\text{GHz} \leq F$</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r> </tbody> </table> 備註： 1.上下鏈均須計費 2.區域係數：詳如附錄一 3.無線寬頻接取之區域係數按縣市加總計算之。 4.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經營者於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屆滿並換發執照後，依行動寬頻業務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計收頻率使用費。 5.「偏遠地區」係指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二款所定義之「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係指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五款所定義之「高速基地臺」。			使用頻率(F)範圍	頻段調整係數	$F < 1\text{GHz}$	1	$1\text{GHz} \leq F < 2.2\text{GHz}$	0.9	$2.2\text{GHz} \leq F$	0.8						
使用頻率(F)範圍	頻段調整係數															
$F < 1\text{GHz}$	1															
$1\text{GHz} \leq F < 2.2\text{GHz}$	0.9															
$2.2\text{GHz} \leq F$	0.8															

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第二條附件五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廣播電視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				廣播電視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					
	電臺名稱	計費方式 (每電臺)	電臺調整係數	備註		電臺名稱	計費方式 (每電臺)	電臺調整係數	備註
一	海外廣播電臺	6,000 元	1	1. 設置電視變頻機 (Television Translator)/ 增力機 (Television Booster)/補 隙站(Gap Filler)者,不 另收取頻率使用費。 2. 在計算涵蓋 區域內人口 時,電波涵蓋 面積超過鄉、 鎮行政區域三 分之二以上 者,以全部人 口計算;電波 涵蓋面積超過 三分之一但不 及三分之二 者,以全部人 口二分之一計 算;電波涵蓋 面積三分之一 以下者,不計 算其人口。 3. 廣播網之電 波涵蓋全區之 電臺,其電波 重疊涵蓋區域 人口數,得酌 予扣除。 4. 全區性廣播 電臺係 1800 元/10 萬人口 ×2300 萬人口 =414,000 元。 5. 數位無線電 視電臺係 54000 元/10 萬人口×2300 萬人口≈1200 萬元。 6. 數位廣播電 臺係 1800 元 /10 萬人口 ×2300 萬人口 ×數位廣播頻 寬 1.536MHz/	一	海外廣播電臺	6,000 元	1	1. 設置電視變頻機 (Television Translator)/ 增力機 (Television Booster)/補 隙站(Gap Filler)者,不 另收取頻率使用費。 2. 在計算涵蓋 區域內人口 時,電波涵蓋 面積超過鄉、 鎮行政區域三 分之二以上 者,以全部人 口計算;電波 涵蓋面積超過 三分之一但不 及三分之二 者,以全部人 口二分之一計 算;電波涵蓋 面積三分之一 以下者,不計 算其人口。 3. 全區廣播網 之電波重疊涵 蓋區域人口 數,得酌予扣 除。 4. 特(超)高頻 電視電臺係 54000 元/10 萬人口×2300 萬人口≈1200 萬元。 5. 數位廣播電 臺係 1800 元 /10 萬人口 ×2300 萬人口 ×數位廣播頻 寬 1.536MHz/
二	學校實習廣播電臺(含公私立院校)	2,000 元	1		二	學校實習廣播電臺(含公私立院校)	2,000 元	1	
三	一般調頻廣播電臺(除二外)	1800 元/10 萬人口×涵蓋人口數×電臺調整係數	公營廣播電臺為 0.2, 其餘電臺為 1		三	一般調頻廣播電臺(除二外)	1800 元/10 萬人口×涵蓋人口數×電臺調整係數	公營廣播電臺為 0.2, 其餘電臺為 1	
四	一般調幅廣播電臺(除一外)	1000 元/10 萬人口×涵蓋人口數×電臺調整係數	為 1		四	一般調幅廣播電臺(除一外)	1000 元/10 萬人口×涵蓋人口數×電臺調整係數	為 1	
五	全區性廣播電臺	414,000 元×電臺調整係數	公設廣播電臺為 0.2, 其餘電臺為 1						
六	數位無線電視電臺	12,000,000 元×電臺調整係數	公共電視臺為 0.2; 中華電視臺為 0.52; 其餘電視臺為 1		五	特(超)高頻電視電臺	12,000,000 元×電臺調整係數	公共電視臺為 0.2; 其餘電視臺為 1	
七	數位廣播電臺	3,000,000 元×區域係數×電臺調整係數	1		六	數位廣播電臺	3,000,000 元×區域係數×電臺調整係數	1	

一、項次變更,新增第五項全區性廣播電臺,現行第五項及第六項依序移列為第六項及第七項。

二、我國業於一百零一年七月完成類比無線電視訊號數位轉換,已無特高頻電視電臺,另為符合本附件電臺名稱性質,爰修正第五項「特(超)高頻電視電臺」為「數位無線電視電臺」,另備註部分配合修正。

三、考量中華電視公司之身分定位係屬公廣集團成員,在應履行公共化負擔之前提下,雖有營利目的製播廣告、節目,惟該公司之教育文化臺、國會頻道一臺、國會頻道二臺係具執行公共任務且無商業廣告播出之頻道,其性質已異於一般商業電視臺,爰依其頻道屬性,調整中華電視臺之電臺調整係數為 0.52。

四、為避免混淆廣播網之電波涵蓋全區之電臺、全區性廣播事業依法設置之全區性廣播電臺,造成收費對象混淆,爰酌修備註 3 文字。

				<p>調頻廣播頻寬 0.2MHz ≈300 萬元。 調頻廣播頻 寬：200kHz 數位廣播頻 寬：1.536MHz <u>7. 區域係數：</u> 詳如附錄一</p>				<p>寬：1.536MHz <u>6. 區域係數：</u> 詳如附錄一</p>	<p>五、備註變更，新 增備註 4 全區 性播電臺係依 廣播事業設立 許可辦法設置 之電臺，計費 方式參考一般 調頻廣播電臺 計 算 基 準 1800 元/10 萬 人口，乘以全 國 人 口 數 2,300 萬 人 口，現行備註 4、備註 5 及備 註 6 依序移列 為備註 5、備 註 6 及備註 7。</p>
--	--	--	--	---	--	--	--	---	--

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第二條附錄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錄一：區域係數表			附錄一：區域係數表			
縣市或地區	區域係數	備註	縣市或地區	區域係數	備註	
臺北市	0.12		臺北市	0.12		為內政部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台內民字第一〇二〇二一六〇二三號令發布，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桃園縣改制為桃園市，爰配合縣市改制直轄市後名稱，修正本附錄。
新北市	0.16		新北市	0.16		
基隆市	0.02		基隆市	0.02		
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	0.3		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	0.3		
宜蘭縣	0.02		宜蘭縣	0.02		
桃園市	0.07		桃園縣	0.07		
新竹縣	0.02		新竹縣	0.02		
新竹市	0.02		新竹市	0.02		
花蓮縣	0.02		花蓮縣	0.02		
連江縣	0	提供離島地區服務	連江縣	0	提供離島地區服務	
北區	0.45		北區	0.45		
臺中市	0.11		臺中市	0.11		
苗栗縣	0.03		苗栗縣	0.03		
彰化縣	0.06		彰化縣	0.06		
南投縣	0.02		南投縣	0.02		
雲林縣	0.03		雲林縣	0.03		
中區	0.25		中區	0.25		
高雄市	0.13		高雄市	0.13		
嘉義縣	0.03		嘉義縣	0.03		
嘉義市	0.01		嘉義市	0.01		
臺南市	0.08		臺南市	0.08		
屏東縣	0.04		屏東縣	0.04		
臺東縣	0.01		臺東縣	0.01		
澎湖縣	0	提供離島地區服務	澎湖縣	0	提供離島地區服務	
金門縣	0	提供離島地區服務	金門縣	0	提供離島地區服務	
南區	0.3		南區	0.3		
全區	1	臺灣全島、澎湖、金門及連江縣	全區	1	臺灣全島、澎湖、金門及連江縣	

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第二條附錄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調整係數 d (特殊用途、業務性質、偏僻地區、非頻率擁擠地區、物價指數等調整因素)</p> <p>公眾電信業務：</p> <p>區域多點分散式系統 (LMDS; Local Multipoint-Distribution System) d=0.4</p> <p>微波鏈路 (提供偏遠地區使用, 偏遠地區之定義, 依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 d=0.1</p> <p>其他 d=1</p> <p>專用電信業務：</p> <p><u>公用事業 (水、電、瓦斯) 智慧讀表</u></p> <p><u>設置之電臺</u> d=0.7</p> <p>非營利性質政府機構設置之電臺 d=0.3</p> <p>警察、海巡、醫療、漁業之電臺 d=0.1</p> <p>其他 d=1</p> <p>廣播電視業務：</p> <p>商業廣播電臺 d=0.2</p> <p>非商業廣播電臺 (公營廣播電臺、<u>公設廣播電臺</u>及中央廣播電臺) d=0.1</p> <p>商業電視臺 d=0.2</p> <p>非商業電視臺 (<u>公設電視臺</u>及公共電視臺) d=0.1</p> <p>微波鏈路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專案核定, 提供偏遠地區使用) d=0.1</p> <p>提供離島節目中繼 d=0</p> <p>其他 d=1</p>	<p>調整係數 d (特殊用途、業務性質、偏僻地區、非頻率擁擠地區、物價指數等調整因素)</p> <p>公眾電信業務：</p> <p>區域多點分散式系統 (LMDS; Local Multipoint-Distribution System) d=0.4</p> <p>微波鏈路 (提供偏遠地區使用, 偏遠地區之定義, 依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 d=0.1</p> <p>其他 d=1</p> <p>專用電信業務：</p> <p>非營利性質政府機構設置之電臺 d=0.3</p> <p>警察、海巡、醫療、漁業之電臺 d=0.1</p> <p>其他 d=1</p> <p>廣播電視業務：</p> <p>商業廣播電臺 d=0.2</p> <p>非商業廣播電臺 (公營廣播電臺及中央廣播電臺) d=0.1</p> <p>商業電視臺 d=0.2</p> <p>非商業電視臺 (教育電視臺及公共電視臺) d=0.1</p> <p>微波鏈路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專案核定, 提供偏遠地區使用) d=0.1</p> <p>提供離島節目中繼 d=0</p> <p>其他 d=1</p>	<p>一、衡酌公用事業之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 (Advanced Metering Infrastructure, AMI) 為我國既定政策, 其建設將加速我國國土管理及國民生活邁向智慧化, 爰新增公用事業 (水、電、瓦斯) 智慧讀表設置之電臺調整係數 d=0.7, 給予七折優惠。</p> <p>二、配合一百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綜規字第一〇五四〇〇二六五七〇號令修正發布「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 非商業廣播電臺新增公設廣播電臺之適用。</p> <p>三、教育電視臺為早期電視臺之頻道名稱, 其文字已不合時宜, 爰酌修文字。</p>